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厚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1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交簡字第631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朱厚態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8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凱旋四路近中山三路（興邦100燈桿）時欲向左迴轉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迴車，適同向後方行駛在內側車道之告訴人李志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駛至，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左後車身，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肘部挫擦傷、右手背挫擦傷、左膝部挫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再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亦有明文。另按起訴之程序

01 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2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
03 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次按檢察官
04 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05 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
06 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07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
08 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
09 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
10 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同法第303條第3款之
11 用語與同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
12 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
13 經撤回告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
14 前，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
15 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
16 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臺灣高等法院89年
17 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參照）。

18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
19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
20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本件雖據告訴人於114年3月4
21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本件「撤回告訴狀」而撤回
22 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此有該「撤回告訴狀」1
23 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惟檢察官因早於114年2月27
24 日即偵查終結併製作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本，事實上
25 已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
26 於書記官製作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後，逕向本院聲
27 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該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將上開
28 「撤回告訴狀」併於卷內函送本院（本院於114年3月14日繫
29 屬），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3日雄檢冠靜114
30 偵3115字第1149021264號函暨前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
31 可考，是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揆之

01 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
02 定，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